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5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5,276	146,127
銷售成本	6	(174,886)	(139,482)
毛利		390	6,645
行政開支	6	(7,208)	(8,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2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14	(33)	54
經營虧損		(6,626)	(1,697)
財務收入		893	1,793
財務成本		(41)	(75)
財務收入－淨額	7	852	1,7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74)	21
所得稅開支	9	(47)	(627)
期內虧損		(5,821)	(60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6	158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40	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525)	(376)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24)	(2,235)
非控股權益		<u>203</u>	<u>1,629</u>
		<u>(5,821)</u>	<u>(606)</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3)	(2,050)
非控股權益		<u>248</u>	<u>1,674</u>
		<u>(5,525)</u>	<u>(37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3.01)</u>	<u>(1.12)</u>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2	196
使用權資產		644	2,465
無形資產	13	6,470	9,5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12,073	12,063
按金及預付款		18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	2,227
		<u>21,142</u>	<u>26,5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14	92,497	73,794
合約資產		20,856	61,539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534	3,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7	1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23	103,618
		<u>254,457</u>	<u>255,225</u>
總資產		<u>275,599</u>	<u>281,7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553	1,553
股份溢價		57,632	57,632
匯兌儲備		—	(123)
保留盈利		67,919	73,815
		<u>127,104</u>	<u>132,877</u>
非控股權益		<u>5,959</u>	<u>7,130</u>
總權益		<u>133,063</u>	<u>140,007</u>

		未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6	713
僱員福利責任		773	690
		<u>939</u>	<u>1,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102,449	120,6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5	864	1,255
合約負債		37,400	16,265
租賃負債		487	1,835
應付所得稅		397	365
		<u>141,597</u>	<u>140,378</u>
總負債		<u>142,536</u>	<u>141,781</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599</u>	<u>281,7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553	57,632	(96)	77,836	136,925	7,059	143,984
期內（虧損）／溢利	—	—	—	(2,235)	(2,235)	1,629	(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0	—	120	38	158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65	65	7	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0	(2,170)	(2,050)	1,674	(376)
於2024年9月30日	1,553	57,632	24	75,666	134,875	8,733	143,608
於2025年4月1日	1,553	57,632	(123)	73,815	132,877	7,130	140,007
期內（虧損）／溢利	—	—	—	(6,024)	(6,024)	203	(5,8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3	—	123	33	156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128	128	12	1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3	(5,896)	(5,773)	248	(5,5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419)	(1,419)
於2025年9月30日	1,553	57,632	—	67,919	127,104	5,960	133,0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4,131	(14,608)
已收利息	893	1,793
已付所得稅	(3)	(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25,021	(12,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5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323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7,592)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327)	(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319)	(1,496)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319)	(1,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75	(14,371)
匯率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30	228
於4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8	139,638
於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23	125,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25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變動。

4.2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輸入估值技巧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列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基金投資	<u>–</u>	<u>–</u>	<u>12,073</u>	<u>12,073</u>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u>–</u>	<u>–</u>	<u>12,063</u>	<u>12,063</u>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的轉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142,521	126,860
重裝	13,799	5,585
還原	1,385	2,489
設計	2,720	1,783
零碎工程	14,320	8,857
保養及其他	<u>531</u>	<u>553</u>
	<u>175,276</u>	<u>146,127</u>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由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而確認，而由設計、零碎工程、保養及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某個時間點而確認。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69,174	139,920
中國	6,102	6,207
	<u>175,276</u>	<u>146,127</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26,931	—
客戶B	23,905	15,839
客戶C	18,291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17,912	不適用（附註）
客戶E	不適用（附註）	41,200
客戶F	—	20,659

附註：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虧損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59,001	122,975
員工成本 (附註8)	17,980	17,821
清潔費用	277	961
保險開支	1,014	1,154
短期租賃付款	35	103
核數師薪酬	380	5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59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2)	44	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8	1,231
其他開支	1,226	1,490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82,094	147,878

7. 財務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3	1,7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	(75)
	852	1,718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077	16,997
退休福利供款	903	824
	17,980	17,821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	6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 往年撥備不足	4	–
遞延稅項	4	11
	<u>47</u>	<u>62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其中一間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2百萬港元）以8.25%（2024年9月30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9月30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4年9月30日：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9月30日：相同）。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024)	(2,2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仙）	<u>(3.01)</u>	<u>(1.12)</u>

(b) 攤薄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3,322	2,697	475	6,494
累計折舊	(3,126)	(2,697)	(475)	(6,298)
賬面淨值	196	—	—	19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5年4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6	—	—	196
添置	58	—	—	58
出售附屬公司	(8)	—	—	(8)
折舊費用（附註6）	(44)	—	—	(44)
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02	—	—	20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233	2,697	475	6,405
累計折舊	(3,031)	(2,697)	(475)	(6,203)
賬面淨值	202	—	—	202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合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9,544	2,870	12,414
累計攤銷	—	(2,870)	(2,870)
賬面淨值	<u>9,544</u>	<u>—</u>	<u>9,54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5年4月1日的賬面淨值	9,544	—	9,544
出售附屬公司	(3,074)	—	(3,074)
攤銷費用	—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6,470</u>	<u>—</u>	<u>6,47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470	2,647	9,117
累計攤銷	—	(2,647)	(2,647)
賬面淨值	<u>6,470</u>	<u>—</u>	<u>6,470</u>

14.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90,889	74,958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2,717)</u>	<u>(3,084)</u>
貿易應收款—淨額	<u>88,172</u>	<u>71,874</u>
保固金應收款	6,314	3,509
減：保固金應收款減值撥備	<u>(1,989)</u>	<u>(1,589)</u>
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4,325</u>	<u>1,920</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92,497</u>	<u>73,794</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4,802	20,338
31至60日	22,356	21,729
61至90日	3,273	15,614
91至180日	10,566	11,265
180日以上	29,892	6,012
	<u>90,889</u>	<u>74,958</u>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資產減值評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54	(87)
—合約資產	(21)	33
	<u>33</u>	<u>(5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確認減值撥備為54,000港元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撥備為21,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02,449	120,6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864	1,255
	103,313	121,913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68,635	101,619
31至60日	8,705	2,811
61至90日	5,511	4,023
91至180日	11,459	2,842
180日以上	8,139	9,363
	102,449	120,658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與一名為GEM 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於附屬公司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100% 股權，代價為1,800,000港元。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及室內 裝潢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已於2025年9月2日完成。

17.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200,000	1,553

18.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20	1,920
退休福利供款	18	18
	<u>1,938</u>	<u>1,938</u>

19.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履約保函	4,282	22,262
履約保證	<u>1,522</u>	<u>6,532</u>
	<u>5,804</u>	<u>28,794</u>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2025年3月31日：五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提供4,28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2,262,000港元）履約保證保函。

於2025年9月30日，一家銀行就本集團三份（2025年3月31日：五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向本集團客戶提供1,52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53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與客戶簽訂合約義務之擔保。

若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該等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按規定支付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相關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有關的履約保證及履約保函，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索賠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商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求助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7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去年同期**」）的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約19.9%。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6百萬港元下降約94.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2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2025年下半年的到來，香港寫字樓市場仍然面臨重大挑戰，租戶的態度依然謹慎。根據仲量聯行的市場報告，截至2025年9月，香港甲級寫字樓的空置率保持在13.4%，與去年同期持平。這一穩定性反映了市場依然面臨高空置率的掙扎。此外，第一太平戴維斯的九月香港研究指出，儘管寫字樓租賃市場出現了一些積極發展，例如IPO活動增加和企業總部的搬遷，但這些因素對於在短期內逆轉整體下行趨勢的影響有限。行業仍然承受住相當大的壓力，這突顯了在當前環境中進行戰略調整的必要性。

考慮到充滿挑戰性的市場狀況，預計困難在近期內將持續存在。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來提升市場份額，並積極擴展甲級寫字樓以外的業務，從而實現客戶群的多樣化。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新的機會將會湧現。2025年施政報告強調了政府致力於推廣各項措施，以吸引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這一舉措預計將促進行業的進一步增長與發展。此外，集團將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其次承判商組合，並嚴格控制集團各項開支，為未來的獲利能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7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約19.9%。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業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142,521	81.3	126,860	86.8
重裝	13,799	7.9	5,585	3.8
還原	1,385	0.8	2,489	1.7
設計	2,720	1.5	1,783	1.2
零碎工程	14,320	8.2	8,857	6.1
保養及其他	531	0.3	553	0.4
總計	<u>175,276</u>	<u>100.0</u>	<u>146,127</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1.3%及86.8%。毛坯房裝潢於本期間產生的收入約為14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6.9百萬港元增加約12.3%。

自2025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25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1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7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9.5百萬港元增加約25.4%。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激烈競爭調整了定價策略以挽留及吸引客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為0.4百萬港元，較本集團去年同期的6.6百萬港元減少94.1%。本期間的毛利率為0.2%，較去年同期的4.5%減少4.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激烈競爭調整了定價策略以挽留及吸引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14.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獲得的專業服務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因出售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0.2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期間財務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50.2%。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利率之下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5,000港元減少約45.3%。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92.5%。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14.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5.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0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8倍（2025年3月31日：1.8倍）。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2025年3月31日：1.8%）。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7.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32.9百萬港元）。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來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重大波動及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進行任何外匯相關對沖。

自2025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7.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2.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項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8百萬港元。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的業務。該項出售已於2025年9月2日完成。一項或多項與該項出售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該項出售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項出售；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項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及第20.99條，該項出售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項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2日發佈的公告中，以及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16中列出。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2025年3月31日：五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提供4.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2.3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保函。

於2025年9月30日，一家銀行就本集團三份（2025年3月31日：五份）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向本集團客戶提供1.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履行與客戶簽訂合約義務之擔保。

若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該等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按規定支付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相關履約保函及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有關的履約保證及履約保函，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索賠的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53（2025年3月31日：67）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0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17.8百萬港元）。員工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完成了對附屬公司的出售。儘管員工人數減少，但總員工成本並未按比例下降，是由於與被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員工成本在出售完成日之前仍由本集團承擔併計入費用。

僱員的僱傭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有關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等因素釐定及支付。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保補貼、養老金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附註1)	56.25%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附註2)	56.2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作為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作為黃健基先生的配偶同樣被視為於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可能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被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也沒有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者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2009年起，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主要負責仔細審查管理層的表現以達至公司目標、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管理及業務發展、確保本集團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足夠平衡，而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報日期後，概無董事履歷詳情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需要披露的變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引起董事關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王世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